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大法官 朱富美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